关于《闵行区以“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为引领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高水平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2023年3月，闵行区科委启动新一轮闵行区科创政策修订工作。经过政策评估、收集材料、政策编制和听取意见四个阶段，经区委、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3月7日，闵行区政府正式发布《闵行区以“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为引领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高水平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24〕2号）（以下简称“政策意见”）。为贯彻落实《政策意见》，区科委同步研究制定《闵行区以“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为引领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高水平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送审稿）》（以下简称“操作细则”），对政策条款进行规范与细化，便于相关业务部门操作执行，也有利于广大申请对象对《政策意见》内容的理解与申请行为的规范。

二、起草过程

2023年3月，区科委启动了新一轮闵行区科创政策修订工作，同步开展《操作细则》制定工作。起草过程主要分为评估阶段、收集材料、政策编制和听取意见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政策评估阶段：**2023年11月，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闵行区三项科创政策（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打造“大学科技园”的实施方案；关于支持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实施意见）开展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收集材料阶段：**收集近年来国家、市级层面出台的对于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人才集聚等相关的最新政策和意见，并学习搜集外省市、外区在推进科技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方面的好的经验做法，加以学习借鉴，进行政策分析研判，为制定本区科创政策提供依据。先后收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关于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上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前沿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国家、上海市、相关区的科创政策。

**政策编制阶段：**区科委成立科创政策修订工作小组，制定修订完善科创政策的工作方案。在对政策绩效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分析政策执行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根据新形势的要求和企业的新需求，精简政策条款，明细政策类别，调整扶持的内容和力度；围绕当前重点工作要求，新增科技金融、科技人才等政策内容。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将原有“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政策”“高企资助政策”“大学科技园政策”“关键核心技术政策”进行系统整合，归并为《闵行区以“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为引领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高水平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一个科创政策，同步制定《操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各条政策申请条件、扶持标准、申报材料、受理及审核等事宜。共组织召开6次科委内部相关业务科室政策讨论会，1次科委班子成员专题讨论会。

**听取意见阶段：**组织召开科创政策专家咨询论证会，邀请科技创新领域专家，听取对科创政策和《操作细则》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科创政策座谈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校、科研院所、区相关部门、街镇、科创园区、企业代表，听取对科创政策和《操作细则》的意见建议。科创政策和《操作细则》以书面形式向区人大、区政协、区委组织部、区委政研室、区发改委、区经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分局、区投促中心、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南滨江、南虹桥、区市场局、马桥试验区公司等征求意见。区委专题会议听取区主要领导意见，对政策名称和内容进行调整。

三、主要内容和依据

（一）《操作细则》的主要内容

《操作细则》包括提升基础创新策源能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孵化、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加速科技创新人才集聚五个方面20条政策的的操作细则，并在适用范围、适用原则、操作流程、项目监管、诚信管制和责任追究、解释权等方面形成附则。同时，明确《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闵行区科创政策跟踪表》、《政策条款审核部门联系表》3个附件表格。

（二）《操作细则》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三号）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21〕22号)

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1〕９号）

4.《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3〕10号）

5. 《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科规〔2023〕9号）

6. 《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方案》（沪科合〔2023〕3号）

7.《中共闵行区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精神 推动“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高质量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23〕46号)

（三）争议、分歧处理情况

**1、区发改委**

**建议一：**更加突出企业作为科技创新主体的作用，按照企业成长梯度，将第10、13、14、15条合并为同一板块；更加突出科技服务业对于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建议将第7、8、9、11、12条合并为同一板块。

分歧处理情况：已对科创政策和《操作细则》板块进行重新调整。

**建议二：**将政策标题修改为《闵行区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高水平推进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的政策意见》，进一步凸显闵行区强化“四大功能”，服务“五个中心”建设的重要载体定位。

分歧处理情况：已对科创政策和《操作细则》标题进行修改。

**建议三：**与区经委正在修订的新一轮产业政策做好衔接。

分歧处理情况：已按照要求与区经委做好衔接。

**2、区经委**

**建议一：**独角兽、单项冠军等区经委先进制造业政策中有具体的补贴条款，建议科创政策中不重复支持。

分歧处理情况：已按照要求修改。

**建议二：**附则中，“本意见适用于注册纳税在本区的企事业单位”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的要求，建议修改为“本意见适用于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中的各类市场主体”。

分歧处理情况：已按照要求修改。

**建议三：**企业技术中心的扶持由区经委进行操作，与区经委先进制造业政策内容重复，但补贴力度不同，建议予以调整。

分歧处理情况：已按照要求修改。

**3、区人社局**

**建议：**政策中支持国家人社部和上海市人社条线组织的创业大赛；明确对国家人社部和上海市人社条线大赛中获奖的企业同样给予补贴，如“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上海市创业新秀评选等赛事。

分歧处理情况：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上海市创新创业大赛符合上海市科委相关要求，国家人社部和上海市人社条线相关支持建议在其他专项政策中体现。

**4、南滨江公司**

**建议一：**支持在闵行举办科技创新创业主题活动，按层次、规模、体量，给予活动费用50%的补贴，最高100万元。

分歧处理情况：根据历年科创政策执行情况，现有政策支持力度基本可以满足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的需求。重大活动可“一事一议”申请其他闵行区政策。

**建议二：**对有效期满后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资助。

分歧处理情况：新一轮科创政策和《操作细则》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额保持不变，与全市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5、马桥试验区公司**

**建议一：**闵行区每年都需要在区内组织承办各类国际级、国家级、市级的高能级高规格高标准活动，如世界人工智能大会(WAIC)、大零号湾国际产业要素尖峰对话等，建议针对此类活动费用的补贴提高上限。

分歧处理情况：根据历年科创政策执行情况，现有政策支持力度基本可以满足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的需求。重大活动可“一事一议”申请其他闵行区政策。

**建议二：**建议增加人工智能大模型算力补贴项目扶持。

分歧处理情况：闵行区产业政策已有相应支持政策，科创政策不再重复支持。

**建议三：**根据区财政要求，政策补贴资金实行区(80%)、镇（20%）两级共担。试验区公司目前无财政预算资金，较难承担镇级部分20%的政策补贴资金。

分歧处理情况：政策资金由区镇按照8:2共同承担是区财政局明确要求，区科委将参照区政府要求执行。

**6、江川路街道**

**建议：**“大力育孵科创企业”条款能适用于街镇招引进来需要租金补贴的硬核科技企业，细则中提交的材料需要“入孵协议，及重点区域”，应不仅局限于孵化器。

分歧处理情况：已采纳，支持对象包括入驻在重点区域内的“硬科技”科创企业。

**7、浦江镇**

**建议：**政策资金由区级承担。

分歧处理情况：政策资金由区镇按照8:2共同承担是区财政局明确要求，区科委将参照区政府要求执行。

**8、颛桥镇**

**建议：**提高首次认定与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额。

分歧处理情况：新一轮科创政策和《操作细则》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额保持不变，与全市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9、梅陇镇**

**建议：**政策资金建议设立专项资金，由区级全额承担。

分歧处理情况：政策资金由区镇按照8:2共同承担是区财政局明确要求，区科委将参照区政府要求执行。

**10、莘庄工业区**

**建议：**在镇级层面不同意另外承担企业科技方面扶持资金。

分歧处理情况：政策资金由区镇按照8:2共同承担是区财政局明确要求，区科委将参照区政府要求执行。